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宥誠

指定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04、10818、12228、13922、15695、16117、16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誠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日起再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宥誠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嫌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害人眾多，詐騙金額至鉅且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又其所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1月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本院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，並由公訴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認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列之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本件被害人眾多，詐騙金額鉅大，被告迄今仍未能提出賠償被害人之具體方案，告訴人等亦多表示被告不宜釋放，衡情犯罪行為人面臨訴追或對於其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

有預期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又其所涉犯詐欺取財部分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本件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。是本院認被告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可能之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從而，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應自113年3月2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